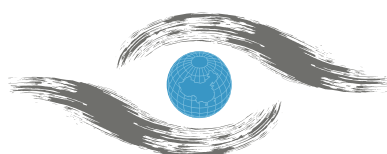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而除獲豁免證券法以及適用州份或當地的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該等證券不得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UBS** 瑞銀集團

於2022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林醫生(作為保證人之一)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據此，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i)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不少於六名買家購買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配售代理同意購買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及(ii)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76,5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48港元。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8港元折讓約9.7%；及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5港元折讓約6.8%。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8%，以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3% (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賣方的股權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由約60.3%減少至約52.5%。賣方所認購之新股份數量，將不會等同其在配售事項下出售之配售股份。賣方之股權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而增加至約55.4% (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獲得之(i)所得款項總額及(ii)所得款項淨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495.7百萬港元及490.6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2年1月13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賣方、林醫生(作為保證人之一)及配售代理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人)促使不少於六名買家購買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購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8%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7.3%(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2022年1月12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18港元折讓約9.7%；及
- (ii)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6.95港元折讓約6.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當前市價及市場對配售股份的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配售股份的權利

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隨附於該協議日期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條件

配售代理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完成配售事項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任何(a)聯交所對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暫停或限制(除涉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任何買賣暫停外)，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全面買賣暫停或限制；或
- C. 任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國或與本集團或配售事項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遇任何嚴重受阻，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機構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稅收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的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之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

- (ii)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保證人根據該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於完成日或之前，保證人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其而言已達成根據該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及
- (iv) 配售代理於完成日已接獲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以配售代理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出具的法律意見，其大意是配售代理按該協議所載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 **認購事項**

###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在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同意認購(作為主事人)，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合共76,5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7%及本公司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2%(假設除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6.41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7,65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和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29,678,440股新股份。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滿足及達成收購公告內所公佈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8,790,000股股份，故此，仍有220,888,44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下的配發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包括在分配日期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在其後根據該協議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2) 配售事項已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認購條件於該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作廢，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對方提出申索。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最後一項認購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前提為認購事項不遲於該協議日期後的14天的日子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且遵從上市規則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由於賣方(控股股東)及林醫生(作為保證人之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獲豁免的關連交易，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倘認購事項於該協議日期後14天內尚未完成，則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禁售承諾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

- (i) 賣方及林醫生各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的任何信託或代其或彼等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天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林醫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與賣方、林醫生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有共同利益的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認購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上述承諾將不適用於(i)根據該協議銷售配售股份及(ii)林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的表格3A中所披露的有關1,333,333股股份的短倉平倉的任何交易。
- (ii) 本公司將不會且賣方與林醫生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90天止期間，(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

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於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後滿60日止期間。上述內容不適用於(i)根據該協議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就收購嘉賓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4日之協議條款發行之8,790,000股股份，詳情於收購公告披露；或(iii)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2017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作為任何收購之代價，惟(A)相關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最低限額或須予披露交易(但非任何其他類別之須予公佈交易)及(B)該等股份之發行價不低於配售價。

##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止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計及和並無計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概述如下：

| 股東              | 本公告日期         |       | 緊隨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後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並無計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並無計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 |       | 緊隨配售事項與認購事項完成後(計及發行嘉賓眼科代價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附註1)         | 693,694,553   | 60.3  | 693,694,553   | 59.8  | 603,694,553                      | 52.5  | 603,694,553      | 52.1  | 680,194,553                    | 55.4  | 680,194,553                  | 55.0  |
| 李佑榮醫生           | 13,203,000    | 1.1   | 13,203,000    | 1.1   | 13,203,000                       | 1.1   | 13,203,000       | 1.1   | 13,203,000                     | 1.1   | 13,203,000                   | 1.1   |
| 歐陽伯權博士<br>(附註3) | 300,000       | 0.03  | 300,000       | 0.03  | 300,000                          | 0.03  | 300,000          | 0.03  | 300,000                        | 0.02  | 300,000                      | 0.02  |
| 李春山(附註4)        | 1,036,000     | 0.1   | 1,036,000     | 0.1   | 1,036,000                        | 0.1   | 1,036,000        | 0.1   | 1,036,000                      | 0.1   | 1,036,000                    | 0.1   |
| 陳智亮(附註3)        | 3,008,000     | 0.3   | 3,008,000     | 0.3   | 3,008,000                        | 0.3   | 3,008,000        | 0.3   | 3,008,000                      | 0.2   | 3,008,000                    | 0.2   |
| 公眾股東            |               |       |               |       |                                  |       |                  |       |                                |       |                              |       |
| 配售事項下的承配人       | -             | -     | -             | -     | 90,000,000                       | 7.8   | 90,000,000       | 7.8   | 90,000,000                     | 7.3   | 90,000,000                   | 7.3   |
| 其他公眾股東<br>(附註5) | 439,099,317   | 38.2  | 447,889,317   | 38.6  | 439,099,317                      | 38.2  | 447,889,317      | 38.6  | 439,099,317                    | 35.8  | 447,889,317                  | 36.2  |
| 總計              | 1,150,340,870 | 100   | 1,159,130,870 | 100   | 1,150,340,870                    | 100   | 1,159,130,870    | 100   | 1,226,840,870                  | 100   | 1,235,630,870                | 100   |



附註：

- (1) 賣方由林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醫生被視為於賣方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配售股份總數多於認購股份總數，賣方實際上將按每股股份6.48港元的價格減持13,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交易時段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2%。
- (3) 指配偶所持權益。
- (4) 包括配偶所持權益。
- (5) 包括嘉賓眼科代價股份持有人。
- (6) 股權架構中包含的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為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地區的領先眼科服務供應商之一，擁有覆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的全國性實體眼科醫院網絡，並在大灣區擁有廣泛而不斷增長的醫院服務網絡。為配合我們擴大服務網絡、提升本集團品牌和影響力的戰略目標，我們一直在尋找機會，與具有規模和前景的醫療業務、醫院及研究機構進行合作和投資，而能夠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例如，最近我們已簽訂協議，收購深圳市愛康健齒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多數股權，該公司為中國從事提供牙科服務的完善牙科網絡；為尋求註冊藥品及支持「港澳藥械通」新政策：「允許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營運的指定醫療機構使用已在香港註冊及使用，但未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註冊的藥物及醫療器械之措施」而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與香港理工大學達成戰略合作；以及簽訂協議以收購嘉賓眼科中心有限公司，旨在引進知名及備受推崇的眼科醫生加入本集團。展望未來，董事對粵港澳大灣區及中國的拓展機會持樂觀態度。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是本公司集資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機遇。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供(其中包括)併購及／或擴展我們的醫院及服務網絡。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從認購事項獲得之(i)所得款項總額及(ii)所得款項淨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495.7百萬港元及490.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併購的資金；(ii)擴大我們的醫院和服務網絡；及(iii)撥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693,694,55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3%。賣方由林醫生(70%)及李肖婷女士(30%)(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全資實益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聯屬公司」        | 指 | 具有證券法規則D第501(b)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賣方、林醫生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3日的協議；                    |
| 「收購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嘉賓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嘉賓眼科代價股份」    | 指 | 具有收購公告所賦予之涵義，即本公司將向嘉賓眼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賣方配發及發行的8,790,000股新股份；             |
| 「完成日」         | 指 | 2022年1月17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林醫生」         | 指 |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保證人之一；                                |

|         |   |   |
|---------|---|---|
| 「歐洲經濟區」 | 指 | 歐洲經濟區；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發行最多229,678,44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一般授權； |
| 「大灣區」   | 指 | 粵港澳大灣區；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據此詮釋；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2年1月12日，即該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該協議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UBS AG香港分行；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6.48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該協議配售的9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 「賣方」    | 指 | 希瑪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該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6.48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賣方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76,500,000股股份； |
| 「保證人」  | 指 | 本公司、賣方及林醫生；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

香港，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太平紳士)、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伯權博士、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梁安妮女士及葉澍堃先生組成。